

绥芬河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 1 月 8 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政务公开办的关怀指导下，市卫健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各项工作更加规范、有效。现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共公开信息 292 条，其中双公示系统公开 29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上网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同时制作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》，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“无解读不发布”的原则，坚持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时发布，并要求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均需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，切实做到“表先行，后公开”和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

网”，确保及时、有效、准确地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运营绥芬河市卫生健康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平台，开设卫生健康专栏，动态实时宣传卫生健康重点工作、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；全力抓好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教育阵地建设，依托公示栏、LED屏等，不断延伸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深入单位指导等多种方式，不断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。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，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，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。对各职能科室的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进行公开，对为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本年度各种标准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考核，提高了各责任单位工作的积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有一些不足。一是可公开信息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；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覆盖面需进一步加大；三是政策解读类信息解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不断提高工作意识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及时有效地收集、报送信息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、准确地进行公开。二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。按规定要求上传有效的政策解读栏目信息，利于群众解读。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管理。有效落实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督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及时、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